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Technology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7)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面對香港零售及電子商貿市場日趨激烈的競爭環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期間，進一步加強其客戶拓展及零售市場佔有率提升策略。

受惠於上述措施，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取得以下營運里程碑：

1. 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相比，香港電子商貿業務之訂單總商品交易額¹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增長 5.8%至約 4,200,000,000 港元；
2. 獨立客戶數目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增長 10.2%至約 1,316,000 名（二零二五年上半年：1,199,000 名）；及
3.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期間，每月活躍獨立設備數目維持穩定於約 1,600,000 部。

儘管取得上述成果，根據對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將錄得：

1.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未經審核虧損為 73,000,000 港元至 83,000,000 港元之間；及
2. 截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未經審核之經調整後的負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ⁱⁱ為 1,000,000 港元至 11,000,000 港元之間，

對比截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虧損為 23,200,000 港元，及經調整後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48,100,000 港元。

預期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虧損增加及經調整後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下跌，主要歸因於：

1. 香港電子商貿業務為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推動客戶拓展及留存策略而增加市場推廣、宣傳及 O2O 門市推廣開支，包括八五折優惠活動、個人化定價計劃提供的折扣，以及 CASHBACK 篤篤賺相關的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惟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
2. 香港電子商貿業務的訂單總商品交易額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增長 5.8%，帶動毛利貢獻增加。

本公司目前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最新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賬目及資料尚未獲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作出調整。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實際中期業績或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之最終中期業績及其他相關資料，將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刊發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小心以免不恰當地依賴上述數據，及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主席
麥永森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子建先生

王維基先生（副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黃雅麗女士（集團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劉志剛先生（行政總裁(國際業務)）

周慧晶女士（行政總裁（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永森先生（主席）

白敦六先生

安宇昭先生

楊主光先生

附註：

- i. 訂單總商品交易額指特定時間段內通過特定市場所銷售的商品之總銷售價值，未經扣除該市場提供的任何折扣、已使用的回扣、已出售商品的註銷及退貨。訂單總商品交易額不能直接換算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釐定的營業額。
- ii. 經調整後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指期內虧損加上銀行貸款利息（不包括財務費用 — 租賃負債利息）、所得稅開支／（抵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不包括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折舊）、合約成本攤銷以及無形資產攤銷，並扣除投資回報，經主要非現金項目調整，惟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經調整後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釐定表現之方法。該方法並非且不應用於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釐定的淨溢利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亦非一定為反映現金流量是否足以撥付本公司現金需求之指標。此外，我們對該方法的定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同類計量項目比較。